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靜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邱靜穎於民國112年4月2日上午9時5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併排停放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前，欲開啟車門時，本應注意車後狀況，確認後方有無來車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後方來車，貿然開啟駕駛座車門。適林孝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後座搭載盧姿貝行駛而至，因閃避不及，遂撞擊被告之車門倒地，致林孝忠受有右膝、右足開放性傷口、右膝、右足、左胸、左上肢及左髖部多處挫傷等傷害；盧姿貝則受有雙側手腕、下背、骨盆挫傷、背痛及左下肢痛等傷害。案經林孝忠、盧姿貝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林孝忠、盧姿貝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等均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

01 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0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楊貽婷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